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 目 录

---

## 一、验资报告

## 二、验资报告附件

### 1、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表 1)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表 2)

### 2、验资事项说明

## 三、验资报告附送资料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 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17）第 020003 号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0,771,06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10,771,066.00 股。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2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1,779,141 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经完成。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2,999,997.48 元认购 104,261,954 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00,999,995.44 元认购 62,474,012 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82,999,998.00 元认购 50,207,900 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天津和澜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3,000,031.68 元认购 10,706,864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301,455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 9.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9,999,997.10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 78,839,999.95 元，贵公司实际收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01,159,997.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455,301,4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845,858,542.1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0,771,06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10,771,066.00 股。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66,072,521.00 股，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66,072,521.00 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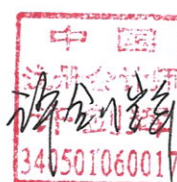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 2）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表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

公司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261,954.00	1,002,999,997.48					104,261,954.00	104,261,954.00	22.9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474,012.00	600,999,995.44					62,474,012.00	62,474,012.00	13.7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07,900.00	482,999,998.00					50,207,900.00	50,207,900.00	11.0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30,145.00	437,999,994.90					45,530,145.00	45,530,145.00	1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30,145.00	437,999,994.90					45,530,145.00	45,530,145.00	10.00%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530,145.00	437,999,994.90					45,530,145.00	45,530,145.00	1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30,145.00	437,999,994.90					45,530,145.00	45,530,145.00	10.00%
天津和澜商贸有限公司	45,530,145.00	437,999,994.90					45,530,145.00	45,530,145.00	10.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6,864.00	103,000,031.68					10,706,864.00	10,706,864.00	2.35%
合 计	455,301,455.00	4,379,999,997.10					455,301,455.00	455,301,455.00	100.00%

表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

公司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007,883.00	29.417%	768,007,883.00	25.048%	768,007,883.00	29.417%		768,007,883.00	25.048%	
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743,485.00	1.944%	50,743,485.00	1.655%	50,743,485.00	1.944%		50,743,485.00	1.655%	
社会公众股东	1,792,019,698.00	68.639%	1,792,019,698.00	58.447%	1,792,019,698.00	68.639%		1,792,019,698.00	58.4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261,954.00	3.400%			104,261,954.00	104,261,954.00	3.4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474,012.00	2.038%			62,474,012.00	62,474,012.00	2.03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07,900.00	1.638%			50,207,900.00	50,207,900.00	1.638%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30,145.00	1.485%			45,530,145.00	45,530,145.00	1.48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30,145.00	1.485%			45,530,145.00	45,530,145.00	1.485%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530,145.00	1.485%			45,530,145.00	45,530,145.00	1.485%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30,145.00	1.485%			45,530,145.00	45,530,145.00	1.485%	
天津和澜商贸有限公司			45,530,145.00	1.485%			45,530,145.00	45,530,145.00	1.48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6,864.00	0.349%			10,706,864.00	10,706,864.00	0.349%	
合计	2,610,771,066.00	100.000%	3,066,072,521.00	100.000%	2,610,771,066.00	100.000%	455,301,455.00	3,066,072,521.00	100.000%	

附件 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27 号文批准,由江苏中天光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1.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3,831.00 万元,已经南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通众会验(1999)87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8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贵公司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方式,以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0 元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06 年 6 月 6 日贵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利股 0.9 股、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增加股本 6,249.30 万股,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验,并出具中兴苏会验(2006)0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2 月 26 日,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80.3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43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新股 7,058.82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3.80 元/股。

2012 年 3 月 16 日,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新股15,826.3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8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0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3,970,782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向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97,394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4.58元/股。

2015年12月，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0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27,272,72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JS009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308,426.00元。

2016年5月18日，贵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4,308,426股为基数，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9日。总股本由1,044,308,426股变更为2,610,771,066股。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455,301,45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62元/股。

经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2,999,997.48 元认购 104,261,954 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00,999,995.44 元认购 62,474,012 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82,999,998.00 元认购 50,207,900 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天津和澜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7,999,994.90 元认购 45,530,145 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3,000,031.68 元认购 10,706,864 股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301,455 股新股，每股实际发行价 9.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9,999,997.10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 78,839,999.95 元，贵公司实际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01,159,997.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455,301,4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845,858,542.15 元。其中：

2017 年 1 月 24 日，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6008605018170106226 的人民币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01,159,997.15 元。

###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尚未对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章程进行修正。

编号: 1 02587308



#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报告审讫章 (1)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9 05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9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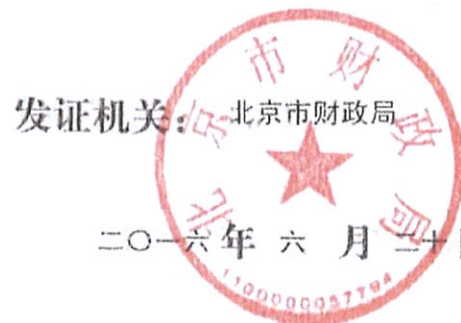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NO. 01976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许剑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01661009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50106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d this renewal.



许剑辉(34050106001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剑辉(34050106001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400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9月2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